

三维视野下的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评估与展望

郇庆治，徐 越

摘要：在管理哲学或战略维度上，无论是以环保部为主导的“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还是以发改委为主导的“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都明确坚持了一种“五位一体”或“五要素统合”的总体思路，而影响着“五位一体”或“五要素统合”更高水平实现的困难或挑战，同时是认知深度和管理能力层面上的；在空间维度上，过去十年间的一个最大变化是，十八大之后包括发改委在内的国家部委强势介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试点或创建，而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中空间维度的重要性在于政策与制度创新的保证及其连续性，换言之，具体的行政层级并没有绝对的优先权；在政治维度上，社会主义的政治愿景或方向，虽然在一系列最权威文件中得到了明确肯定与确认，但在生态文明基础理论研究的学界领域和中微观层面的政策倡议及其实践中却并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就此而言，政治维度已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包括示范区创建中的严重“短板”。

关键词：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先行示范区；国家试验区；三维理论视野

中图分类号：F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69(2017)03-0054-10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7.03.022

2016 年 8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构成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这意味着，全国各地将会在一种更加规范严格的准则和程序下开展生态文明体制与制度的创新性实践——无论是在中央政府层面的统一性指导还是地方政府层面的贯彻实施机制上。当然，正如其新名称所清晰标明的，2018 年以后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仍将具有明确的试验或试点，而不简单是示范推广性质。正因为如此，自 2008 年以来的近十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或先行示范区探索，构成了一个承前启后的重要阶段，值得我们做更为系统深入的总结。

生态文明建设试点或示范区的哲学实质，是尝试改进或重构人类社会不同层面或维度上的人与自然关系、社会与自然关系^①。相应地，我们可以把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或示范区的理性审视，概括为三个理论性层面或维度：一是“五位一体”或“五要素统合”的机理与机制，可简称为“管理哲学或战略维度”；二是省市县三级行政层面的更有效推动及其机理与机制，可简称为“空间维度”；三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或方向，可简称为“政治维度”。基于此，笔者围绕着近年来我国大

基金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实践的哲学研究”阶段性成果（14ZX A006）

作者简介：郇庆治，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1）；徐越，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参见郇庆治：《三重理论视野下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研究》，《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6 年第 1 期，第 17～25 页。

力推进的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实践, 系统探讨了 8 个理论性问题和 7 个具体实例, 前者可以大致理解为对这个三维理论框架本身的进一步展开或讨论, 而后者则可以大致理解为对这个三维理论框架的经验性应用或验证。

对理论性问题的讨论, 始于如何(重新)认识生态文明建设和新政治思维与理论创新之间的关系^①, 而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生态文明及其建设的一种前提性(环境)政治学界定或阐释。它致力于阐明, 生态文明及其建设——撇开各种形式的科学性定义不论——归根结底是作为唯一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的绿色政治观或“政治生态学”——同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制度与道路和治国理政方略的双重意义上, 相应地, 生态文明及其建设的基本目标应是探索和创建一种生态化或合生态的社会主义(新)经济制度、一种生态化的或合生态的社会主义(新)社会、一种生态化的或合生态的社会主义(新)文化, 而不能对十八大报告所阐述的“四大战略部署及其任务总要求”做一种过于经验性或碎片化的诠释。显而易见的是, 着眼于领导引领我国新时期改革开放实践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 中国共产党还需要更大的理论解放与创新勇气。

基于上述理解, 笔者分别从权威文献解析和政治学理论的视角阐述了环境政治学视野下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或构建问题^②。笔者的基本看法是, 如果把发展中国特色的环境政治界定为,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主动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公众与媒体等角色之间的良性政治互动关系, 从而形成一种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养的政治合力或“正能量”, 那么,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最基本政治要求, 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创建一个社会主义的“环境国家”或“生态文明国家”。相应地, 贯彻落实“十八大”报告以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 就是一个全面而深刻的“生态民主构建”进程, 而不简单是一个“行政重组扩权”或“环境经济制度与政策引入”过程, 其中包括执政党“绿化”建设、环境法治政府建设、环境行政监管制度/体制建设和“环境公民社会”建设。很显然, 这要比人们通常理解的明晰产权、引入新政策工具和机构改革复杂得多, 我们必须同时做好进行攻坚战和持久战的准备。

接下来, 笔者分别在更宽阔的国际与国内政治语境下讨论了我国生态文明及其建设的激进变革或革命性意蕴^③。对于前者, 笔者认为, 完整意义上的“绿色革命”至少应包含着三重意涵或维度: 目标、过程和思维, 而当代世界中的任何绿色革命, 都必须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为或导向对现代工业(城市)文明反生态本性的实质性否定或超越。因而十分明显的是, 相比欧美国家生态现代化主题下的各种“浅绿色”实践努力——尽管在许多方面确实是颇有成效的, 我们有更多的理由或条件使当下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成为一场真正意义上的“绿色革命”, 而这只有在把各种生态环境难题的应对置于一个更广阔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整体背景与语境之下时才会成为可能。对于后者, 在笔者看来, 无论是“生态文明建设”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都是可以同时在狭义和广义上加以阐释的综合性社会发展目标话语与实践。因而, 它们不仅构成了对方各自进行一种自我反思性审视的重要背景和语境, 而且可以在彼此间展开一种持续性的、意趣深远的学理对话与实践互动。尤其是, 当我们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视角来观察与评估当前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努力时, 更应该看到或强调的也许是它的阶段过渡性而不是完成性意涵, 从而使我们 2020 年之后的新时期发展有着更为明晰的着力点或方向。

① 参见郁庆治:《生态文明新政治愿景 2.0 版》,《人民论坛》,2014 年 10 月(上),第 38~41 页。

② 参见郁庆治:《环境政治学视角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与制度建设》,《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2014 年第 1 期,第 80~84 页;《环境政治视角下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探索》,2015 年第 3 期,第 41~47 页。

③ 参见郁庆治:《中国生态文明的价值理念与思维方式》,《学术前沿》,2015. 01(上),第 64~73 页;《前瞻 2020: 生态文明视野下的全面小康》,《学术前沿》,2016. 09(下),第 65~73 页。

随后讨论的三个理论性问题,即“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政治哲学基础”、“生态马克思主义与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其实质是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政治维度的较系统性阐发。笔者坚信,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的逻辑性前提,是一种得到系统性理论阐发和持久性政治贯彻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作为对社会主义的左翼政治旨向与生态主义的自然价值感知的自觉结合,其哲学基石或依据是一种能动性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能动性社会关系基础上的不断改善的社会—自然关系。就此而言,相对于经典马克思主义,广义上的生态马克思主义首先是一种方法论意义上的革新,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客观地认识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尤其是社会自然关系与社会关系的辩证互动或转化,而且有可能拓展成为现时代马克思主义的一种主流性或前沿性表达,同时体现在抗衡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全球化和探寻社会主义替代性选择两个方面,因而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理论与实践似乎更具亲和性。生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价值或贡献就在于,它提醒我们,生态环境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自然关系不断扩张与深化的结果,因而克服生态环境问题的真正出路,就在于逐渐消除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自然关系。而上述理解对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启示意义在于,一是我们需要自觉坚持生态文明及其建设的社会主义目标和方向,二是我们需要时刻保持对当今世界主导秩序与框架的审慎态度和超越精神——很显然,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有着巨大的绿色政治变革潜能,而这方面的潜能尚未得到从理论精英到实践创新者的足够重视。如果立足于这样一种生态马克思主义或“绿色左翼”的话语语境,那么就不难理解,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系列阐述,其实就是“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的主要意涵在中国背景和语境下的一种形象化表达,所强调的是通过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在逐渐解决目前所面临的严峻生态环境难题的同时,找到一条通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人与自然、社会与自然关系新构型的现实道路——否则的话,我们对它所做的进一步诠释就很难逃脱物质功利主义或极端人类中心主义的窠臼(即便就其思维方法而言是辩证的)。

对具体实例的分析,大致是按照三维理论分析框架中的“空间维度”展开的,省级、地市级和县区级的典型案例分别有三个与两个,具体的切入视角也并不完全相同。在省级层面上,笔者选择的是对福建省、江西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江苏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省”创建的个例分析^①。作为全国第一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江西的典型意义在于,它们理应或更有希望以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质性意涵和适当规模来从事一系列的实践尝试尤其是制度创新。因为,在福建、江西这种生态环境资源禀赋优厚、而传统工业化模式嵌入程度相对较浅的省域中,生态文明建设这一最初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引发的同时关涉到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各个层面变革的系统性工程,或者说一场异常复杂与深刻的整体性社会生态转型,可以较容易地转换成为一种对其自然生态资源禀赋及其经济性利用的绿色感知和实践。具体而言,福建和江西的生态文明创建工作,既具有生态天赋、经济优势和实践经验等方面的有利条件(尤其是福建),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客观性难题与挑战,而至少从两年多的实践情况(2014—2016)来看,无论对于体制创新的潜能还是现行制度框架的羁绊都还需要更深刻的认知与应对。相比之下,笔者认为,尽管并未获得任何国家级称号,着眼于区域经济结构或发展模式渐次革新的生态现代化理念和战略,完全可以成为江苏目前致力于的生态文明先行示范省创建的一个重要路径。其具体思路是,政府

^① 参见郇庆治:《志存高远创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省》,《福建理论学习》2015年第6期,第4~9页;《生态文明创建的绿色发展路径:以江西为例》,《鄱阳湖学刊》,2017年第1期,第29~41页;《生态文明创建的生态现代化路径:以江苏为例》,《闽江学刊》,2016年第6期,第23~35页。

主动构建更为明确的区域经济生态化远景规划和使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目标转化为虚拟的“环保元素市场”, 让少数创新型企业革新性科技与环境友好社会的支撑下率先成为某些先导性议题政策领域的“主角”, 并依此重构地方性的环境(污染)治理体系与经济政策体系。其长远效果是, 在目前面临的主要环境污染和生态退化难题得到初步克服的同时, 区域经济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真正建立在一种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原则与理念之上。生态现代化并不是一种非常激进的理念与战略, 因为它并不意味着对现代化本身的抛弃。但如果将其置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话语语境之下, 那么, 它就有可能扮演一种现实路径的角色——引向更加激进或全面的政治、社会与文化层面上的文明性革新。

在地市级层面上, 笔者选择的是对福建省三明市集中于新型工业化与城镇化和甘肃省陇南市集中于生态产业化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生态文明建设个例分析^①。与国内许多城市相比, 三明市同时有着林草丰富、山川秀美的天然生态优势和集中于传统产业的工业优势。从生态文明建设的视角来看, 一种理想的模式当然是生态环境保持前提下的新型工业化与农村城镇化协调发展, 也就是致力于一种绿色发展或“生态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但是, 现实总是要比理论复杂得多——作为革命老区和山(林)区, 三明还依然是一个传统意义上的福建省经济发展中等水平的地区, 而与厦门、福州、泉州等兄弟城市的差距就更大, 而同样确定的是, 依工业而建的三明市主城区也面临着传统意义上的居民生活空间拥挤和较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因而, 笔者认为, 三明既有着得天独厚的绿色发展潜能, 也存在着难以回避的绿色发展挑战。而如何真正做到以生态化来统领正在快速推进的工业化与城镇化, 对于三明来说还显然只是处在一个历史新阶段的起点。不仅如此, 客观说来, 三明的绿色未来前景, 并非仅仅取决于三明人的自主选择, 尽管这种自觉意识与主体选择无疑是最重要的影响变量。相比之下, 不难理解的是, 地处甘南的陇南市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着力点集中于丰富自然资源的生态化开发和美丽乡村建设。而陇南市围绕着较为优越的山水生态禀赋而展开的生态文明建设实践, 已远远超出了“水生态”或“陇南地域”的狭隘意涵, 其大胆探索以及所面临着的诸多挑战, 值得从更高层面上给予关注与总结。在笔者看来, 尤其值得深入思考的一些问题包括, 一是地(流)域性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势、路径或地方特色, 二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综合性、整体性和系统性, 三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多元主体及其作用。

在县区级层面上, 笔者选择的是对北京市密云区、延庆区与河北省唐县和浙江省安吉县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的个例(比较)分析^②。如果说前一个个例分析所表明的是, 像北京这样的国际性都市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或生态环境质量, 更应当从一种区域一体化或区域协同发展的视角来理解或应对。因而, 北京市在“十三五”乃至更长时间内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需要坚持“自身挖潜”(内敛性)和“周边促动”(外向性)并重并举的整体战略, 力争在严重影响首都城市形象和公众生活质量的生态环境难题应对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并在相关领域中的经济社会制度机制创新上有所突破, 从而初步显现出一种区域性示范与引领者的作用。那么, 在笔者看来, 无论从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元素(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人居、生态文化)及其良性互动还是已经产生的现实影响来说, 浙江安吉县的实践探索都构成了一个实实在在的区域性模式。而就其现实路径而言, 它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理解为欧美国家尤其是核心欧盟国家中颇为盛行的“生态现代化”理念与战略的一个中国版本或验证。由此

^① 参见郁庆治:《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与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教育》,2013年第12期,第67~72页;《生态产业化、美丽乡村与生态文明建设:基于甘肃省陇南市的考察》,《中国生态文明》,2015年第4期,第64~68页。

^② 参见郁庆治:《区域一体化下生态文明建设如何坚持整体性战略:基于对北京市密云区、延庆区和河北省唐县的考察》,《中国生态文明》,2016年第4期,第40~49页;《生态文明建设的区域模式:以浙江安吉县为例》,《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学报》,2016年第4期,第32~39页。

也就可以理解,一方面,在环境整治、产业生态化、美丽乡村建设等战略的推进过程中,各级政府扮演着一种显而易见的主导性作用,而广大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总的来说发挥得还不够充分,另一方面,就像“安吉模式”的示范效应或可复制性并非是无条件的一样(良好的生态环境禀赋、优越的地理区位优势 and 必要的倒逼压力似乎缺一不可),它自身的未来也不是全然确定的。

二

那么,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对迄今为止的我国生态文明试点或示范区建设做一个什么样的结论性判断呢?为了便于展开论述,笔者的讨论将集中于本文开头所强调的三个基本性理论层面或维度,即这些生态文明试点或示范区的实践是否及在何种意义上确立了适合生态文明建设健康顺利推进的主客体关系、体制制度构架和经济政治与社会动力机制,清楚表明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健康顺利进行在哪一个行政层面上更容易发生和取得成效,明确展示了生态文明建设具体举措或步骤的社会主义政治愿景与未来。

在管理哲学或战略维度上,无论是以环保部为主导的“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还是以发改委为主导的“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都明确坚持了一种“五位一体”或“五要素统合”的总体思路,尽管二者的政策着力点略有差别(前者以生态县市建设为基础,而后者以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划为抓手)。在这样一种生态文明及其建设实践的综合性认知之下,从十八大报告提出的“四大战略部署及其任务总要求”到三中全会《决定》规定的“四项改革任务”,再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着力打造的“八项基本制度”,生态文明建设试点或先行示范区围绕着其中的某些任务或制度创新要求做了大胆而有序的探索。而至少从对福建省、江西省和江苏省的个例观察来看,一方面在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进行本地化表述或推进上取得了诸多进展,尤其是省域性贯彻落实规划和方案的制定实施(比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省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创建的实施方案)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的引入强化(比如省域内的环境经济政策工具和生态补偿机制),但另一方面真正做到融入整个社会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并发挥一种系统性绿色变革引领作用的生态文明建设显然还远未成为现实。

影响着“五位一体”或“五要素统合”更高水平实现的困难或挑战,同时是认知深度和管理能力层面上的。认知层面上的最大不足或缺憾,是仍然有不少中层领导者和地方官员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整体性变革要求与后果缺乏理解和认同。对于他们来说,生态环境难题仍是工业污染或生态系统退化意义上的元素性或局部性难题,因而解决手段或路径将是逐渐改进的经济技术工艺和行政监管。相应地,生态文明建设与世界范围内的绿色经济社会转型的内在性关联,与我国现代化进程阶段性跃升的内在性关联,都尚在他们的理论视野之外或者是视而不见。管理能力层面上的最大问题或缺陷,似乎不是我们的个体管理者的科技素养和社科管理知识,而是建国以来包括改革开放以来已经逐渐成型甚至结构性固化的政府管理体制——行业分割、部门分工、等级森严的“现代”管理体制本身在相当程度上是反生态的,也就很难指望它推动和促成现代工业社会的生态化转型或重构。由此可以理解,部门化或地方化的政策偏好与偏差,在各种形式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践中屡见不鲜——尤其是许多议题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政策倡议给地方政府和民众带来的紊乱政治信号与信息。

因此,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或“五要素统合”战略的直接或初级目标,是通过社会各个政策领域(特别是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领域)的共同努力以实现目前严重退化的生态环境质量的切实改善,而它的中长期或更高目标是,借助生态文明建设旗帜下的人与自然、社会与自然关系主动调整,来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甚或现代文明本身的质的提升。就此而言,笔者认为,全面深入

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或“五要素统合”战略, 仍将是我国各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长期性任务。

在空间维度上, 过去十年间的一个最大变化就是, 十八大之后包括发改委在内的国家部委强势介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试点或创建。其中, 发改委等七部委于 2014 年启动的“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计划, 先后把福建、江西、贵州、青海的整个省域列入试点。两年后, 依据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通知, 福建、江西和贵州又成为了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省)”。这样一种变化的合理性在于, 正如笔者已经指出的, 省域在我国是从事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在内的诸多治理架构与政策创新的适当行政层级, 因而补充完整环保部主导方案一直未曾覆盖的省级试点是非常必要的; 不仅如此, 无论是“四省”的“先行示范区”组合, 还是“三省”的“国家试验区”组合, 它们都体现了各自较为优越的自然生态禀赋并分布于国家地理上的东、中、西部。但如果与环保部主导方案相比较的话, 这种变化所提出的问题是, 成为省级“先行示范区”或“国家试验区”的标准究竟是什么, 或者说, 究竟哪些省区更适合进行生态文明相关体制与制度改革创新。非常有意思的是, 环保部主导方案的前提性要求是, 只有一定比例的下级构成性单位成为示范区后(60%左右), 其上一个行政层级才有可能成为示范区。这也是它的地市级和县市级示范区高度集中于东部地区尤其是苏浙两省, 但却一直未明确提出省级的试点的原因。这样做的最大好处是, 至少在环保部“一家独大”的情况下(2008—2013年), 它所传递的政策信号和信息是统一而清晰的, 即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省(区)需要一种较高而明确的准入门槛。相比之下, 发改委等七部委主导方案似乎更加强调的是候选省份较为富裕的自然生态禀赋或容量, 因而有着相对较大的绿色发展空间或潜能。但这样做的一个明显特点或“不足”是, 入选省份似乎更多具有了全国性布局而不是客观性进展的标志性意义。换言之, “先行示范区”或“国家试验区”省份对于某一特定区域或某些制度机制创新来说可能是非常重要或具有代表性的, 但未必是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水平最高的或具有普适性的。

那么, 我们是否可以如下两个具体性问题做出一个明确的判断呢? 即, 笔者所分析的 7 个生态文明示范区案例哪一个更成功些, 以及省市县哪一个层级更适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就前者而言, 我们可以大致做出的判断是, 福建、密云/延庆、安吉显然是更多受到各级政府与社会各界关注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而就持续性努力以及切实成效来说, 安吉、密云应该是更具代表性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尤其需要说明的是, 尽管各自的周边环境因素和具体思路有所不同, 安吉县和密云区(以及部分意义上的陇南市康县)实践所彰显的都是生态经济化带动、促进经济生态化的生态文明建设路径或模式(即“绿色发展路径”), 而非常明显的是, 像江苏这样的工业化大省在生态现代化路径下的生态文明建设突破——以经济生态化促进保障生态经济化, 将会更加意义重大。就后者而言, 必须承认, 省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包括示范区建设的巨大潜能——无论作为一个具有较大生态系统独立性的行政调控空间还是作为一个更大规模的区域性绿色市场, 尚未充分发挥出来。很明显, 县市区层级上的整体性绿色经济转向和相应的体制改革与制度创新更容易——这在安吉、康县和密云/延庆体现得尤为清楚。相形之下, 地级市或省域的绿色经济转向以及相应的经济社会体制改革和制度重建要困难得多(比如在三明市和江苏省)。这其中隐含着的恐怕是一种“船大难调头”效应, 即传统现代化发展模式的惯性和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的挑战使得地市级和省级政府很难做出一种“破釜沉舟”式的抉择。省域是我国实质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包括示范区或试验区创建的更理想平台, 但这似乎需要更强有力的国家政治推动或意愿, 以及不断提升的生态文明建设地方领导能力。

需要强调的是, 生态文明建设包括示范区创建中空间维度的重要性在于政策与制度创新的保证及其连续性, 就此而言, 具体的行政层级并没有绝对的优先权。也就是说, 省域是重要的, 但并不是绝

对的。这意味着,即便在2018年之后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创建中,地级市、县市区维度下的考量及其实践探索依然具有重要意义。尤其需要做的是,把过去十年中各个部委主导的试点或示范区方案的成功经验吸纳其中,并实现一种过渡有序的阶段衔接。

在政治维度上,社会主义的政治愿景或方向虽然在十八大报告及其修改后的党章、《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这些最权威文件中得到了明确的肯定与确认,但在生态文明基础理论研究的学界领域和中微观层面的政策倡议及其实践中却并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就此而言,政治维度已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包括示范区创建中的严重“短板”。也正因为如此,笔者花了较大精力来阐发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政治意蕴、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政治哲学基础、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的理论意涵与政治要求。概括地说,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社会与自然关系辩证思想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进程中的理论运用与创新,是中国共产党新时期不断丰富政治意识形态和治国理政方略的重要内容,其核心是基于社会主义(社会公正)政治传统与生态主义自然价值观(生态可持续性)之间的“红绿融合”,通过经济、政治、社会、文化与生态等领域体制制度的绿色转型或重构,实现我国环境治理体系与能力的现代化和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的生态文明新时代。

在笔者重点考察的7个案例中,无论是福建省、江西省的“先行示范区”或“国家试验区”创建,还是安吉县和陇南市康县生态文明建设主题下的美丽乡村创建中,都明显地呈现出了一种社会主义的政治维度,比如前者的省域性生态补偿机制构建和后者的农村集体经济新形式探索,可惜很少有学术著述从这样一种视角做出理论分析。当然,这方面最值得关注的是河北省唐县的“未名公社”案例。尽管并非是一个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的典型案例,但它却旗帜鲜明地把国家精准扶贫政策、美丽乡村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共产主义公社”)的概念框架下整合起来,而且提出了一系列具有生态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政策举措和未来社会构想(比如村民社员化和对社员的基本性社会福利保障)。对于这样一个尚处于初创阶段的由高校民企主导的经济社会试验的成效,还需要更长的时间来观察,但它的一个直接性功用是提醒我们,生态文明建设的确有着真正替代性的不同选择。

需要指出的是,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界定与阐释的最核心内容或关键,是承认当今世界主导性的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制度(体系)与生态环境挑战或危机的根本相关性——同时在深层成因和解决路径的意义上。依此,一种合逻辑的结论或思路就是,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包括示范区创建,必须自觉致力于一种资本主义替代意义上的综合性社会生态转型,而不应拘泥于对欧美生态现代化主题下的经济技术或行政管理手段的引入运用。就此而言,生态文明建设包括示范区创建过程中至少同等重要的,是整体性社会架构及其运行机制的绿色重建,而这意味着或必将导向一种全新的或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1](P265-268)}。换言之,它将很可能成为人类社会最终走出资本主义而通向社会主义的一个路口或契机。也正因为如此,联邦德国绿色左翼学者米夏尔·布里(Michael Brie)认为,中国很可能成为3.0版社会主义的最重要诞生地^[2]。而多少有些遗憾的是,我国学界对此还明显关注不够。

三

包括示范区或试验区创建在内的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是一项特别需要或基于理论创新的社会整体性变革事业。甚至可以说,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所最终能够实现的未来图景及其变革力度,将直接依赖于或取决于我们理论认识的高度及其深刻程度。正如前文的分析所表明的,近十年来的我国生态文明试点或先行示范区创建实践,既在相当程度上拓展了我们对于生态文明及其建设本身以及许多相关性

议题的科学认识, 又在很大程度上凸显了我们现有认识以及所支撑的有关政策举措的暂时性和局限性——比如, 我们还难说已经形成了一个系统性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论。因此, 从(试点或先行)示范区向国家试验区的阶段性过渡, 对我们批判性反思“十七大”以来生态文明及其建设的理论研究成果、进一步推进该议题领域的创新性研究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强化我国生态文明基础理论的创新性研究, 亟需突出如下三个维度^①。

一是实践维度。虽然生态文明这一术语在我国的出现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 并在此后逐渐形成了由中国学者引领的这一议题领域的学术性研究, 但相对于 2007 年“十七大”和 2012 年“十八大”以来迅速展开的生态文明建设实践——同时包括政策化实践和地方性实践两个层面, 我们学术界的理论研究仍是严重不充分甚或滞后的。

前者的典型例子是对于党和政府近年来相继出台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 年 11 月)、《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 4 月)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 年 9 月)等重大政策文件, 学术界的学理性讨论或智力支持并不够充分, 对于其中的许多基础性概念和关键性政策, 并未做出应有的扎实理论分析和拓展性研讨, 比如作为生态文明体制核心的“环境国家”或“生态文明国家”构架问题、创建国家或区域性生态补偿机制的环境或社会正义概念基础问题、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公众政治主体地位及其社会政治动员问题等。后者的典型实例是对于我国各类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理论研究, 目前严肃的学术研究成果还很少。截至 2016 年, 仅仅由国家环保部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分别主导的全国生态文明试点(先行)示范区就有 125 个(包括 19 个地市级和 2 个跨行政区域或流域的试点, 但并没有涵盖整个省市自治区范围的省域性试点)和 102 个(包括 5 个省区、53 个市州和 16 个特殊区域或流域)。应该承认, 对于这些探索中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实际进展, 我们理论界总体上还知之甚少, 而在非常有限的交流沟通场合中, 我们发出的声音也很微弱。

因此, 我国生态文明理论创新性研究的第一个进路是深入走向实践。这既是指我们的研究机构和学者个体要大规模、常态化地开展实地考察调研, 将我们的理论议题设定与学理分析置于活生生的现实经验基础之上, 也是指我们的研究机构和学者个体要着力于构筑或适应一种新型的知识生产与应用架构——知识不再是在理论上推导或实验室虚拟出来然后应用于实践的, 而是与现实中的各种社会角色和机制共同创造出来的, 生态文明或可持续发展知识尤其如此^②。依此理解, 开展中的生态文明实践其实是我们生态文明理论研究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二是国际维度。生态环境挑战和当代人类社会生活的全球化现实, 注定了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及其理论研究的国际性质。也就是说, 我们的生态文明建设话语和实践, 无论是就其合适的近期和中长期目标的确定还是着眼于克服局地化实践难以避免的局限性或未来不确定性, 都必须自觉成为一种国际化“绿色潮流”的一部分。但具体到现实中, 我们将长期同时面临着“请进来”和“走出去”的问题。前者更多涉及的是我们对于欧美工业发达国家生态经验的“学习态度”, 而后者更多涉及的是前者基础上的我们对于绿色中国(世界)未来的“目标追求”。

就后者而言, 应该承认, 中国学界与欧美国家学界进行的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及其研究的交流还相对较少——我们迄今更多关注的是生态文明理念与国家战略的国际传播问题。这其中尤其值得提及的, 一是自 2007 年开始的中美学者之间的年度性生态文明论坛, 以小约翰·柯布为代表的美国过程哲学学派对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给予了热情关注和积极评价, 明确将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与实践作为其渐趋成型的“有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构成性元素之一^③; 二是自 2014 年以来中国学者与欧

① 参见郁庆治:《创新生态文明理论研究的三个维度》,《中国环境报》,2016年6月15日。

② 部分基于这样一种理解,2015年6月成立的网络性团体“中国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研究小组”将2016年的工作重点确定为对大北京地区(包括延庆、密云和唐县)、江苏省常熟市和江西省抚州市等的实地调研。

③ 比如,在2016年8月17日由北京林业大学主办的“美国有机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学术研讨会上,出席本次会议的小约翰·柯布教授和王治河博士都明确承认了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实践在有机马克思主义学派形成和理论构建中的地位。

洲、拉美学者之间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和社会生态转型(‘超越发展’)”的全球“绿色左翼”对话^①,对生态文明及其建设话语的社会主义限定或修饰(即“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概念),既是我国多年来开展的生态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研究的一种中国化拓展,也使得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话语得以进入国际“绿色左翼”理论平台。

毋庸讳言,上述关于生态文明及其建设的明确学术意义上的积极性国际对话,仍是数量有限的。因而,我国生态文明理论创新性研究的另一个进路是继续“走出去”。但需要强调的是,我们新时期的“走出去”战略需要一种更高、更明确的阶段性目标,那就是,我国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研究者应尽快适应从“问题报告者”向“方案提供者”角色的转换。这并不是说,对于欧美和其他国家生态经验的学习借鉴已无关紧要,而只是说,我们需要更多地致力于言说或阐释中国大地上的“绿色故事”(当然是基于批判性和反思性的分析)。无论就中国日益重要的国际经济政治地位还是我们理应担当的全球性生态义责来说,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都在本质上是一种国际对话或互动进程。因此,我们仍将长期是一个学习者,但需逐渐调适为一个主动和互动意义上的学习者。

三是学科维度。作为上述两个方面的一种自然性结果或拓展性要求,生态文明及其建设理论和实践理应更多获得一种学术学科层面上的认可或重视。当然,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议题一样,本来就是一个跨越几乎所有现存人文社科和科学技术学科的交叉性研究领域,就此而言,它对于现有学术学科的挑战性甚或颠覆性价值远大于其本身成为一个新型学科。但我们也必须看到,在目前的国家学科分类体系和高校教学体制下,生态文明及其建设的学科“边缘化”地位已成为一个严重的制约性因素^②。

这方面一个可以类比的例子,是20世纪80年代初环境工程学科的萌生和成熟,并最终成长为目前的一个国际公认的独立学科。如果说当年的环境工程学科致力于解决的是随着工业化快速推进而凸显的环境(工业)污染问题,同时结合了环境工程关涉的一些自然科学基础学科分支和社会科学基础学科分支,那么,如今的生态文明及其建设“学科”似乎可以致力于解决更加宏观层面上和更加复合性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与生态的协调共生问题(“五位一体”或“多位一体”),而且可以吸纳进更多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基础性学科分支。但也许正因为这种超级综合或“穿越”特征,迄今为止个别高校(比如北京林业大学和湖南师范大学)或研究机构(比如中国社科院)的生态文明及其建设教学研究的学科化努力,并不十分成功——往往呈现为一些虚体性的研究中心(或院所),而这方面的理论教育大多由学校的通识(政治)公共课(比如北大、清华)来完成。至少从目前情况来看,生态文明及其建设的学科化前景尚不明朗。

生态文明及其建设的学科边缘化地位的主要缺陷,是严重妨碍着生态文明理论与实践的规范性学理研究与正规教育,而一种缺乏系统性理论研究和正规化人才教育支撑的生态文明建设实践,则几乎必然是短视的和跛足的。在现实中经常看到的是,作为许多关键性政策基础的核心性概念的意涵其实是模糊不清的(比如“离任审计”、“党政同责”、“终生问责”等等),而作为“五位一体”目标内在要求的生态文明建设政策本身却是严重部门化分割的(比如属于不同部委主导的同一个市县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践)。也就是说,生态文明及其建设话语(理论)的最大绿色变革潜能,是它的复合

① 参见 Qingzhi Huan, Socialist eco-civilization and social-ecological transformation, *Capitalism Nature Socialism* 27/2 (2016), pp. 51-66.

② 参见 郇庆治:《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人文社会科学》,《中国生态文明》,2013年第1期,第40~42页。

性思维及其实践指向, 但却并不能自动实现这一点。但正因为如此, 笔者相信, 学科化考量或教研模式创新已然成为生态文明理论创新性研究的又一个重要进路。这其中的关键不是行政性赋予生态文明及其建设一个国家认可的独立学科地位, 而是使它的学理性研究与正规教育走向制度化。比如, 目前国内已经建立的几个生态文明研究院(中心), 可以率先进行这方面的尝试。

参考文献

- [1] 郇庆治, 高兴武, 仲亚东. 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3.
[2] 张文红. 德国左翼党认为中国是“社会主义 3.0”最重要的诞生地[J]. 红旗文稿, 2016, (16).

Construction of th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Demonstration Area from the Three-dimensional Perspective: Evaluation and Prospect

HUAN Qing-zhi, XU Yue

Abstract: In the management philosophy or strategic dimensions, both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pilot) demonstration zone” dominated b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nd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first demonstration zone” dominated b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dhere to the overall train of thought of a “five one” or “identity of five elements”, and which affects higher level implementation of difficulties or challenges of the “five one” or “identity of five elements” is also the level of cognitive depth and the management ability. On the spatial dimension, one of the biggest changes over the past decade is the strong intervention of big national ministries, including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into pilot or crea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demonstration zone after the eighteenth, and the importance of space dimension in crea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lies in the guarantee and continuity of innovation of policy and system, in other words, the specific administrative levels is no absolute priority. On the political dimension, socialist political vision or direction, though obtained clear affirmation and validation in the series of the most authoritative file, is not taken seriously enough in the academic field of the study of the basic theory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micro policy initiatives and its practice, for that matter, the political dimension has become serious “short board”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in China, inclu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demonstration zone.

Key words: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pilot demonstration zone; first demonstration zone; national experimental zone; three-dimensional theory

(责任编辑 孙 洁)